

檔 號：RND038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楊禮薇
電 話：027736570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1000025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5200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作業原則」、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補助申請期限於100年3月31日截止，請轉知貴屬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鼓勵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作、刊播，特提供相關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申請補助。
- 二、又為發展「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並加強終身學習的推展，本(100)年度將針對全國發展「學習型城鄉」進行規劃，使社區能成為一個提供所有民眾參與學習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期透過深化社區學習，提升民眾學習參與率、落實學習體系之建置。爰本部本次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以「學習型城鄉」為主要推動方向。
- 三、依法設立之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合於終身學習法第15條第2項所定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



補助：

- (一)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以下簡稱作品）之製作、播放或刊登。
- (二)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各作品。
- (三)前項申請補助之作品，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

四、申請單位請於3月31日前檢具申請表、經費預算表、企劃書及其他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有關補助申請表格，請逕上本部網站(<http://www.edu.tw>)→單位介紹→社會教育司→行政規則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中央各部、會、局、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館所、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社教司

100/03/07
12:28:22

擬：1. 於奉核後將來文公告於
本校公文公告系統。
2. 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於
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
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郭委員 3/11 賜

教授兼 陳建良
主任秘書

約助理員 許孟瑜 副教授 陳彥錦
100.03.08 兼組長

教授 尹邦嚴

國立科學博物館 許和鈞(甲)
館長

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台社(一)字第 0950175774C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台社(一)字第 0970255859C 號修正

一、依據：

本原則依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鼓勵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作、刊播。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作品之要件：

依法設立之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合於終身學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以下簡稱作品)之製作、播放或刊登。
- (二)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各作品。

前項申請補助之作品，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

四、補助基準：

申請單位經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予以補助；其補助經費，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表(附表一)、經費預算表(附表二)、企劃書及其他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相關規定，組成評審小組，就其企劃書及本部預算經費覈實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六、實施方式：

第三點所定作品，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 配合社會需要，增進國民知識之作品。
- (二) 闡揚科學新知，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作品。
- (三) 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公共道德、體育、衛生、醫療、保健與家事常識、宣導法治觀念及禮讓精神，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作品。
- (四) 充實鄉土史地知識，闡揚固有文化，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情操之作品。
- (五) 提供文學、藝術、音樂、美術、舞蹈等內容，陶冶國民性情，提高鑑賞能力之作品。
- (六) 依教育法規規定，製作空中教學或學校輔助教學作品。
- (七) 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作品。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後，檢附領據（加蓋出納、會計及負責人之印鑑）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 申請單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成果報告表（附表三）、作品樣本、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及結餘款項送本部結案備查。
- (三) 實際支用數與送本部計畫不符，且有溢領經費款項者，應即繳回本部。

八、輔導及成效考核：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填具成果報告表及作品樣本，供本部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申請單位辦理成果符合計畫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其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附表一

教育部 年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核准日期文號	負 責 人	通 訊 地 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		
基本要件	☐ 是否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以下簡稱作品）之製作、播放或刊登。 ☐ 是否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各作品。 ☐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申請單位免填） ☐ 通過。 ☐ 未通過。				
申請之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概述	請簡述下列各項：（採條列式，約 300-500 字） 一、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 二、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 三、創意表現： 四、作業進度： 五、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 六、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 七、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				
證明資料	☐ 申請表。 ☐ 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 企畫書。 ☐ 作品。 ☐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				

附註：

- 1.請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郵寄至教育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五份。

申請單位：（請用印）

負責人：（請用印）

47/8

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小計						
雜支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3、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5%】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依合約規範 ☐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 ☐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金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請勾選
										* ☐ 經常門
										* ☐ 資本門
										* ☐ 餘絀數繳回教育部
										☐ 餘絀數納入校務基金
										* ☐ 全額補助
										* ☐ 部分補助
										(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
										：
										元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三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受捐助之民間團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依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辦理)
- 六、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七、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